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有效票数为 9 票。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李俊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俊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俊东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授予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李俊东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办公电话：020-86733958

电子邮件：stock@honglitronic.com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李国平先生是公司创始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至今担任董事长职务，过去多年以来对公司发展做出不可替代的贡献，董事会同意授予李国平先生为公司名誉董

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贾合朝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选举贾合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4.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董事李俊东、廖梓成、独立董事严群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中李俊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董事李俊东、独立董事梁彤缨、马文杰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梁彤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董事李俊东、独立董事严群、梁彤缨组成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严群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董事贾合朝、独立董事严群、马文杰组成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其中马文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俊东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总裁李俊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梓成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贾合朝先生、赵军先生、邓寿铁先生、关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6.1 聘任廖梓成成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2 聘任贾合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3 聘任赵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4 聘任邓寿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5 聘任关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裁李俊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军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李俊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关飞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飞先生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办公电话：020-86733958

电子邮件：stock@honglitronic.com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济武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了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冬丽女士为证券事务代

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刘冬丽女士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办公电话：020-86733958

电子邮件：stock@honglitronic.com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孙公司江西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李俊东先生简历：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山木教育集团讲师和教务副主任、深圳瑞丰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和销售工程师，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创办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李俊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1,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5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贾合朝先生简历：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泸州市发改委副主任、泸州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贾合朝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下全资子公司泸州市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合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廖梓成先生简历：男，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全资子公司广东良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控股子公司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裁。

廖梓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严群先生简历：男，1965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Vanderbilt大学物理学博士，曾担任橡树岭国家实验室任助理研究员，2009年-2016年担任四川长虹电子集

团首席科学家。现为国际信息显示学会（SID）秘书长，福州大学特聘教授，复旦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东南大学、电子科大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截至目前，严群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严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梁彤纓先生简历：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资本市场与公司财务研究中心主任，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由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彤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文杰先生简历：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就职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现任上海文飞永律师事务所主任，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文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军先生简历：男，197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财政、会计双专业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

总监。

赵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邓寿铁先生简历: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6 年 6 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资讯课课长、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邓寿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飞先生简历: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9 年 7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深圳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香港粤海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深圳市景元天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关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杜济武先生简历: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会计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拥有中级审计师、中级经济师职称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税务师和法律职业资格。曾任职于广州风神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法务总监,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审计系长。现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杜济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冬丽女士简历：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4 月至今一直在公司工作，201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刘冬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